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促字第4897號

聲 請 人 方鳳如

相 對 人 怡品室內裝修設計工程有限公司

兼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張枝坤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對張枝坤及超過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利息部分之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233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支付命令之聲請，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應就該部份之聲請駁回。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亦規定甚明。

二、本件聲請人以相對人委託其進行工程未給付尾款，聲請對相對人就新臺幣189,000元及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聲請發支付命令。惟依聲請人提出之合約書記載契約相對人為怡品室內裝修設計工程有限公司，張枝坤僅為法定代理人，且合約書中並無關於利息之約定，本院於民國108年4月8日命聲請人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釋明對張枝坤及按年利率6%計算利息之請求依據，該裁定於4月11日送達相對人，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聲請人迄未補正，是其對張枝坤及超過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利息部分之聲請並無理由，依首開法條規定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5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廖國宏